

关于开展 2020-2021 年度全省教科研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附属医院，教学相关单位：

为全面推动全省教育科学研究事业发展，总结推广教科研工作先进经验，表彰优秀教科研工作者集体和个人，现按照我省相关通知精神，组织评选推荐我校 2020-2021 年度全省教科研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候选对象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（一）先进集体评选范围

学校教科研部门，包含以开展教育研究或评价工作为主要任务的教育科研单位。

（二）先进个人评选范围

评选工作面向一线教科研人员、教师，主要为各级各类教科研机构专、兼职教科研人员和各类在职在岗教师。已办理退休手续或文件印发之日已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、已被评为 2020 年度全省教科研工作先进的集体和个人，不在此次推荐范围。

（三）评选时间范围

本次评选支撑材料时间范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

年 12 月 31 日。

二、名额分配

各学院/部门推荐申报的教科研工作先进集体不超过 1 个，先进个人不超过 1 个。

三、评选流程

(一) 各学院/部门参照《2020-2021 年度全省教科研工作先进申报填表须知》(附件 1) 组织本学院/部门评选后, 填写《2020-2021 年度全省教科研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》(附件 2) 和《2020-2021 年度全省教科研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》(附件 3), 审核盖章后于 2 月 25 日前提交电子版至 jyzzx@njmu.edu.cn, 纸质版提交至医学教育研究所(德馨楼 A101 室)。

(二) 医学教育研究所将组织专家对所有申报人员和材料进行评审, 结果将在学校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后, 报送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。

四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刘庆玲, 86869170, 15720801120;

丁竞竞, 86869170, 13770965187。

附件:

1. 2020-2021 年度全省教科研工作先进申报填表须知
2. 2020-2021 年度全省教科研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

3. 2020-2021 年度全省教科研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

